

三星财险工程保险附加建筑材料特别条款（2022 版）
备案号：（三星财险）（备-工程保险）【2023】（附）016 号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工程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条款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在符合以下条件的情况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洪水或水灾直接或间接造成建筑材料的损失及由此产生的责任负责赔偿：

（一）建筑材料不超过 3 天的用量；

（二）建筑材料超过 3 天的用量，超出部分材料被放置在最近 20 年内未遭受洪水或水灾侵害的地方。

对于未满足上述要求的建筑材料的损失及由此产生的责任，**保险人不予赔偿。**